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帖玮婷，女，1983年9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浪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浪莎）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帖玮婷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48号）。帖玮婷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上海浪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浪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玩忽职守，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未对基金宣传募集、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

以上行为有上海浪莎书面情况说明、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浪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帖玮婷自 2016 年 6 月至今登记为上海浪莎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帖玮婷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人于 2022 年 9 月起因个人原因已向上海浪莎申请停职保留社保并不再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后续上海浪莎对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岗位作重新安排。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帖玮婷或者上海浪莎未曾就合规风控负责人帖玮婷停职事项向监管部门、协会进行报告，也未曾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合规风控负责人公示登记信息与实际履职情况存在长期不一致的情形。二是上海浪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玩忽职守，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未对基金宣传募集、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违规行为，表明内部管理与合规控制存在严重缺失，帖玮婷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帖玮婷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